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498號

上訴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阮忠彬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975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2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營偵字第140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阮忠彬，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查檢察官提起上訴，明白表示對於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等均不爭執，僅針對原審宣告之「量刑」提起上訴，認為原審未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及被告於偵查並無自白，遲至原審審理末期始認罪，原審僅量刑2月顯然過輕（本院卷第9至12頁上訴書、第81至85頁審判筆錄參照），依據上開條文規定，本院審判範圍僅及於原判決「量刑」妥適與否，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內。

二、檢察官量刑上訴意旨：

(一)檢察官於原審審理已提出被告之前案紀錄表，並說明上開前案紀錄表所載論罪科刑之資料與本案累犯之待證事實有關，以及釋明其執行完畢日期，且敘明何以應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之理由。經原審對前案紀錄表踐行文書證據之調查程序，被告對此並未爭執，表示「無意見」等語。原判決本應就被告有無構成累犯之事實予以裁量，並認定被告是否構成

01 累犯，然原判決僅以「公訴檢察官提出被告前案紀錄表，主
02 張被告阮忠彬前因酒後駕車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08年
03 度交簡字第125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復以108年度交簡
04 上字第91號駁回上訴確定，於110年2月28日執行完畢，因認
05 被告欠缺守法意識，對於刑罰反應力薄弱，符合刑法第47條
06 之規定，為累犯，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等
07 語。然被告所犯前案與本案之洗錢防制法案件罪質不同，尚
08 難以此遽認被告有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狀，依
09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應認被告尚無依刑法
10 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之必要」為由，對於被告是否
11 構成累犯，未為任何說明，致監獄行刑方面無從認定被告關
12 於受刑或保安處分之進級（等）責任分數逐級（等）加成、
13 得否被遴選至外役監受刑、提報假釋之最低執行刑期等事
14 項，究應採取「累犯」或「非累犯」之標準，依據最高法院
15 112年度台上字第3523號判決意旨，難謂無判決不備理由之
16 違法。

17 (二)次查，被告於警詢、偵查及原審審理程序之初，始終否認犯
18 行，辯稱：我否認（法官問：有無累犯不加重其刑資料提出
19 調查？）...本件我是被騙的，所以本件應該為無罪...（法
20 官問：案發後是否有與告訴人和解、調解或賠償損失？）
21 無，我做否認的答辯等語，至原審審理之末才稱願認罪，則
22 其於此訴訟程序階段之自白，對於訴訟經濟之助益及節省訴
23 訟資源，顯然低於警詢、偵查時即自白之情形，且此時自白
24 之動機，是否出於真心悔悟，抑或僅為獲取輕判之訴訟策
25 略，非無疑義，原審僅量處最低度之有期徒刑2月，容有斟酌
26 餘地。

27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28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
29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以單一提供上開帳戶
30 資料之幫助行為，幫助他人向被害人詐騙，且被告所犯幫助
31 詐欺取財罪與幫助洗錢罪間，具有局部之同一性，乃一行為

01 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
02 幫助洗錢罪處斷。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
03 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依正犯之刑
04 減輕等節，業據原審認定在案，爰為以下刑之判斷：

05 (一)新舊法比較：

06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相關條文於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
07 施行，原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
08 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500萬元以下
09 罰金」，嗣上開公布修正為第19條第1項「有第二條各款所
10 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1
1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台幣1億
12 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5千萬以下
13 罰金」。

14 2.新舊法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
15 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
16 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
17 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乃因各
18 該規定皆涉及犯罪之態樣、階段、罪數、法定刑得或應否
19 加、減暨加減之幅度，影響及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各該
20 罪刑規定須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後，方能據以限定法定刑或
21 處斷刑之範圍，於該範圍內為一定刑之宣告（最高法院110
22 年度台上字第1489號判決意旨參照）。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23 14條第3項既然是立法者明文對於法官量刑範圍的限制，仍
24 應加入整體比較，合先敘明。

25 3.新舊法比較結果：

26 (1)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之情形，依修
27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及刑法第339條第1項規
28 定，法官所得科刑之最高度為有期徒刑為5年、最低度為有
29 期徒刑為2月；修正後規定最高度有期徒刑同為5年、最低度
30 則為有期徒刑6月。依刑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等規定，修
31 正後規定最低度有期徒刑之刑度較重，並未較有利被告。

01 (2)關於自白減刑規定部分，被告行為時即112年6月16日修正生
02 效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被告於「偵查及審判」
03 中自白才適用。本件被告於偵查否認犯行，於原審審理最終
04 始坦承一般洗錢之犯行（警卷第11頁，偵卷第90頁，原審卷
05 第63頁），不能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

06 (3)本案經整體適用比較新舊法結果，被告行為後的現行法並未
07 較有利於被告，依據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案應整體
08 適用被告行為時法，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
09 項、第16條第2項等規定，與原審適用法條相同。

10 (二)累犯部分：

11 1.被告前因酒駕之公共危險案件，經原審法院以108年度交簡
12 字第1254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經原審法院以108年度交簡上
13 字第91號駁回上訴確定，於110年2月28日執行完畢等情，有
14 被告之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檢察官於原審審理期日以被告
15 前案紀錄表為證據（原審卷第62頁），原審並當庭提示，經
16 被告確認其確有上述前案紀錄及執行完畢之情形無誤，並表
17 示「無意見」（原審卷第63頁），足見檢察官非僅空泛提出
18 被告前案紀錄表，而係就被告是否構成累犯之事實，為具體
19 主張及實質舉證，足認被告確係於其前案有期徒刑執行完畢
20 後，5年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本案，依刑法第47條規
21 定，構成累犯。

22 2.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
23 雖為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然被告前案紀錄表高達28
24 頁，前科為麻藥、竊盜、侵占、毒品、公共危險等案件，有
25 被告前案紀錄表為證，其一再犯罪，顯見其對於刑罰之反應
26 力薄弱，難認無特別之惡性，且就被告所犯本案罪名之最低
27 本刑予以加重，並無其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之罪責，
28 而造成對其人身自由過苛之侵害，顯無罪刑不相當之情況，
29 自應加重其刑。

30 四、撤銷改判之理由：

31 (一)原審認被告犯幫助洗錢罪，予以科刑，固非無見。惟檢察官

01 對被告是否構成累犯之事實，已於原審審理時為具體主張及
02 實質舉證，原審未及審酌上情，未論以累犯，容有不當。檢
03 察官上訴指摘原審未論以累犯不當，為有理由。

04 (二)檢察官另以被告遲至原審審理末期始認罪，對訴訟經濟及節
05 省訴訟資源少有助益，原審僅量處最低度之有期徒刑2月，
06 實有過輕，而提起上訴。經查，被告於警詢、偵訊均否認犯
07 罪，業如前述（警卷第11頁，偵卷第90頁），且原審審理筆
08 錄共12頁，被告係在第11頁末始認罪（原審卷第63頁），並
09 表示「希望可以判二個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二萬元」等語
10 （原審卷第64頁），此時之認罪，對於訴訟資源之減省，助
11 益甚為有限，原審卻仍依被告要求判處最低度刑，而未慮及
12 縱然不依累犯加重，被告依然前科累累，素行不佳，且始終
13 否認直至最後一刻，難認犯後態度良好，以此情狀，量處最
14 低度刑，自有不當。

15 (三)檢察官上訴指摘原審未論以累犯及量刑過輕不當，為有理由
16 已如前述，自應由本院將原審判決關於刑之部分予以撤銷改
17 判。

18 (四)審酌被告阮忠彬提供本案郵局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密碼供
19 洪揚欽及其所屬詐騙集團使用，助長他人財產犯罪之風氣，
20 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及治安機關查緝犯罪之困難，亦使不法
21 詐欺犯得以順利掩飾其詐欺所得之財物，危害告訴人財產安
22 全及社會治安，兼衡被告之前科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
23 段，犯罪後警詢、偵訊均否認犯罪，至原審審理末期始認
24 罪，未與被害人成立調解或賠償損害，及被告於原審自陳之
25 智識程度、生活經濟狀況(原審卷第63頁)，暨檢察官及被告
26 對於量刑之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
27 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8 五、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陳述，逕行
29 判決。

30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1條，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胡晟榮提起公訴，檢察官蔡宜玲提起上訴，檢察官

01 謝錫和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03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廷宜

04 法官 蔡川富

05 法官 翁世容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08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9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0 書記官 邱孝如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4 （幫助犯及其處罰）

15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6 亦同。

17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1 金。

2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6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